

涑源县人民政府（公示）

（2025）70号



涑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涑源县宇彤矿业有限公司等4座尾矿库 予以闭库销号的公示

各涉矿乡镇人民政府，有关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已闭尾矿库销号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切实防范化解我县尾矿库安全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涑源县应急管理局组织行业专家，对涑源县宇彤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、涑源县聚鑫选厂尾矿库、涑源县银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、涑源县兴旺金铅锌选厂尾矿库，4座尾矿库进行现场勘查并出具了专家意见。经勘查，涑源县宇彤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、涑源县聚鑫选厂尾矿库、涑源县银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、涑源县兴旺金铅锌选厂尾矿库，4座尾矿库已

采取闭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，不再具备尾矿库特征。

根据涑源县应急管理局申请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同意涑源县宇彤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、涑源县聚鑫选厂尾矿库、涑源县银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、涑源县兴旺金铅锌选厂尾矿库，4座尾矿库闭库销号，现予以公告。该尾矿库自公告销号之日起，尾矿库完成闭库销号后，即视为退出生产经营领域，不得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，不得重新排放尾矿，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安全监管。销号后由相关（乡）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日常安全监管工作。如该尾矿库用作其他用途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原则落实监管；该尾矿库用作其他用途的，由该企业配合相关（乡）镇人民政府做好日常监管。



涑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30日印发